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01(c)條：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